

玉米淀粉期货会员及客户 交割业务指南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2
第三章	玉米淀粉交割品质量标准及包装规格	3
第四章	标准仓单的生成	4
第一节	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4
第二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8
第五章	期货转现货	9
第六章	滚动交割	10
第七章	一次性交割	12
第八章	标准仓单的注销与出库	15
第一节	仓库标准仓单的注销与出库	15
第二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注销与出库	17
第九章	交割结算	21
第十章	费用收取	25
第十一章	争议与处理	27
第十二章	交割违约及处罚	28

第十三章 附则	29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1
附件 2: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	46
附件 3: 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52
附件 4: 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64
附件 5: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F/DCE CS001-2014)	79
附件 6: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检验及取样费用最高限价	82
附件 7: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入出库费用最高限价 ..	83
附件 8: 仓储费及发票划转流程	87
附件 9: 仓库标准仓单生成流程图	88
附件 10: 厂库标准仓单生成流程图	90
附件 11: 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及出库流程图	92
附件 12: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及出库流程图	94
附件 13: 期转现业务流程	96
附件 14: 滚动交割业务流程	98
附件 15: 一次性交割业务流程	10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详见附件 2）、《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3）、《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详见附件 4）等业务规则及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指南。本业务指南仅供会员及客户进行业务操作时参考，如有内容与本所业务规则不一致，以本所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条 玉米淀粉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实物交割是指交易双方按照合约和规则的规定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三条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第四条 个人客户持仓不允许交割。

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予以强行平仓。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仍未能平仓的，首先由会员代为履约，会员仍未能履约的，则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第二十四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会员及客户应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并参照本指南进行交割业务操作。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参与交割会员及客户的权利：

- （一）客户拥有参与期货交割的权利；
- （二）客户拥有获得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含厂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相关服务的权利；
- （三）客户对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提供服务不满意可向交易所反映；
- （四）客户对期货交割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先与指定交割仓库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
- （五）会员及客户对交易所制定的有关实物交割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 （六）客户经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可以用于交割、交易、转让、提货及冲抵保证金；
- （七）会员及客户享有交易所交割细则和仓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参与交割会员及客户的义务：

- （一）遵守交易所的交割细则和其它有关规定；
- （二）按规定及时履行期货交割义务；
- （三）应按规定向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交纳相关费用；
- （四）在交割月前，会员应提醒个人客户持仓不能进入交割月份；提醒进入交割月的客户玉米淀粉为滚动交割，交割月首日可能进行交割配对；提醒有交割意向的卖方法人客

户及时注册仓单；提醒有交割意向的买方法人客户做好接货准备；

（五）交易所交割细则和仓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玉米淀粉交割品质量标准及包装规格

第八条 玉米淀粉合约交割标准品质量标准和包装物要求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F/DCE CS001-2014）》详见附件5）。

玉米淀粉交割品应当以国产玉米为原料生产加工而成，且产地在中国境内。

第九条 玉米淀粉合约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十条 玉米淀粉检重以指定交割仓库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包装物不计入重量。指定交割仓库清点货物袋数后，按照40千克装每袋扣除0.1千克，830千克装每袋扣除2.5千克，折算入库玉米淀粉净重作为出具标准仓单的依据。

第十一条 玉米淀粉交割品每袋净重 40 ± 0.5 千克或 830 ± 5 千克。交割品为40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40千克；交割品为830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830千克。多出部分，按照最近交易月份玉米淀粉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结算，相

应货款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指定交割仓库代收代转。

第十二条 玉米淀粉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玉米淀粉合约价格中。

第四章 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一节 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十三条 仓库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商品入库、验收、指定交割仓库签发及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一、交割预报

第十四条 卖方客户应提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确认指定交割仓库是否有充足的库容，然后，卖方客户通过会员向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交易所在3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按照“择优分配，统筹安排”的原则，在保证市场无风险的前提下，交易所充分考虑客户的意向仓库，统筹安排指定交割仓库，但不保证一定能满足卖方客户的意向仓库。卖方客户须向交易所安排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未办理交割预报的入库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货主未向交易所安排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的，应当重新办理交割预报，同时该批商品应当倒运到交易所新安排的指定交割仓库进行交割，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出现的后果由货主承担。

第十五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按1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预报当日收市后，交易所通过会员账户

划转交割预报定金。

第十六条 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 30 个自然日。在有效期内按照交割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部分执行的，按照实际到货量予以返还；未在有效期内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客户按照不予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额度向指定交割仓库缴纳罚没款，指定交割仓库收到罚没款后，在电子仓单系统录入整批的到货数量，交易所根据指定交割仓库录入的到货数量，将相应的交割预报定金返还给客户）。指定交割仓库向入库客户开具相关财务证明。

第十七条 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不需办理交割预报。

第十八条 交易所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将《交割预报表》送达给指定交割仓库。

第十九条 卖方客户应掌握好交割预报和到货时间，预留足够的检验时间。卖方客户的标准仓单提交交易所的截止时间为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客户应与指定交割仓库在入库协议中约定最后截止的玉米淀粉入库时间。从货物入库到生成标准仓单大概需要十个工作日。

二、商品入库及检验

第二十条 卖方客户在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与指定交割仓库提前联系，确定发货时间。卖方客户应将包装规格、到货方式、到货数量等信息告知指定交割仓库。

第二十一条 卖方客户应提前与指定交割仓库签订现货仓储协议，明确保管责任。

第二十二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委托质检协议中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相关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向客户开具检验费发票。

第二十三条 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包装规格、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等信息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

第二十四条 在装卸及运输环节，卖方客户应注意保持包装袋的清洁及完整，否则包装不符合规定指定交割仓库有权拒收。商品入库时，卖方客户应到现场监督商品入库过程。

第二十五条 40 千克包装规格的玉米淀粉入库需要人工搬倒，速度较慢，830 千克包装规格的玉米淀粉入库使用机械操作，速度较快，卖方客户应根据入库数量、时间要求，合理选择包装规格。

第二十六条 玉米淀粉入库抽样应在入库堆垛前进行，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可采取开垛、倒垛等方式抽样。

第二十七条 玉米淀粉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为若干

批检验，不足 300 吨的按一批检验。

第二十八条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取完样品后混合成一个综合样，并均匀分成三份。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留存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存，同时，交给卖方客户一份。

第二十九条 取样后，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应在取样封口处贴示专用封条并与指定交割仓库、卖方客户进行书面确认。货主如不在场，视同无异议，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标注客户不在场信息。

第三十条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完成玉米淀粉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抽样及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相关款项及发票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质检费用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调整（《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检验及取样费用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6）。

三、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一条 玉米淀粉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90（含 90）个自然日。

第三十二条 商品检验合格后，指定交割仓库在征得卖方客户同意后，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第三十三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注意填写现货仓储费付止日，付止日至少要早于申请注册日期，否则无法录入。

卖方客户应与指定交割仓库协商确认现货仓储费付止日。

第三十四条 现货仓储费付止日（含当日）前，指定交割仓库按现货标准收费；现货仓储费付止日后按期货标准收费。

现货仓储费由卖方客户与指定交割仓库签订协议进行约定，期货仓储费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目前玉米淀粉期货仓储及损耗费为 0.8 元/吨·天，如果有调整，以交易所公布的最新数据为准。

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审批指定交割仓库提交的标准仓单注册申请，审批合格后生成标准仓单。

第三十六条 对于升水交割的玉米淀粉，卖方客户应要求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未结算升水款项的说明，并在玉米淀粉出库时获得升水款项。

第二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三十七条 厂库标准仓单生成包括厂库签发及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第三十八条 会员或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审核，审核通过后，进一步提交至交易所，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允许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九条 对于升水交割的玉米淀粉，卖方客户应要求厂库提供未结算升水款项的说明，并在玉米淀粉出库时获得升水款项。

第五章 期货转现货

第四十条 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第四十一条 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第四十二条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第四十三条 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

- （一）期转现申请；
- （二）现货买卖协议；
- （三）相关的货款证明；
- （四）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第四十四条 采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会员应在交易日 11:30 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予以审批。

批准日 11:30 前，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买方会员应将按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账户。

第四十五条 采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

第四十六条 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手续费按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

第四十七条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的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交易所对此不承担保证责任，手续费按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采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交易双方应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对交易双方的现货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第四十八条 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第四十九条 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第六章 滚动交割

第五十条 玉米淀粉合约适用滚动交割。

第五十一条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第9个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下同）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第五十二条 滚动交割由客户提出交割申请，会员代客户办理。

第五十三条 滚动交割流程的第一日是配对日。

（一）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

第五十四条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

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配对日闭市后，买方会员的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第五十六条 配对日闭市后，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等滚动交割信息随配对日结算单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公共媒体和信息商对社会公众发布。

第五十七条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第五十八条 配对日后（不含配对日）第2个交易日为交收日。交收日闭市之前，买方会员须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办理交割手续。

第五十九条 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买方。

第六十条 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第七章 一次性交割

第六十一条 玉米淀粉期货合约适用一次性交割。

第六十二条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一次性交割在3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第六十三条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第六十四条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一日是标准仓单提交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指定交割仓库的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第六十五条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二日是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

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如下原则和步骤进行交割配对：

第一步：汇总标准仓单。交易所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的标准仓单；

第二步：匹配买方和交割仓库。对任一交割仓库，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其标准仓单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标准仓单数量，则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

其中：平均持仓时间是以“天”为单位，每手持仓时间的加权平均数。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持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具体公式为：

$$\text{买方平均持仓时间} = \frac{\sum \text{买方每手持仓时间}}{\text{买方总持仓量}}$$

交易所将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仓库仓单，与未提交交割意向和所提交交割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

第三步，匹配买卖双方。交易所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

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配对结果等信

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六十六条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三日是交收日，即最后交割日（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交易所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第六十七条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当在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卖方应当在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第六十八条 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第八章 标准仓单的注销与出库

第一节 仓库标准仓单的注销与出库

一、仓库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六十九条 仓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仓库标准仓单合

法持有人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标准仓单经注销后，其对应的货物将由期货转为现货。

第七十条 客户通过会员提出注销申请。会员到交易所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并开具《提货通知单》。

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会员发送提货密码，并向会员和指定交割仓库发送提货通知。

第七十一条 玉米淀粉每年 3、7、11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应完成标准仓单注销。如客户一直未提出注销申请，交易所将在标准仓单有效期截止日强制注销仓单。

第七十二条 玉米淀粉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 3 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逾期未提货的，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指定交割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

二、商品出库

第七十三条 客户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提货经办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等相关材料；

（二）出库前，应与指定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出库费用、损耗、现货仓储费等；

（三）发生升水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交纳升水款；

（四）与指定交割仓库结清注销商品的仓储费、出库费等费用。

第七十四条 商品出库时，客户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到现场监督商品出库过程；

（二）出库前，应与指定交割仓库确认质量。如果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由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确认货物质量有问题，由指定交割仓库承担相应责任；

（三）提货人在出库单证上签字确认。

第七十五条 商品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第二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注销与出库

一、厂库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七十六条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七十七条 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

第七十八条 会员到交易所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并开具《提货通知单》。

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会员发送提货密码，并向会员和厂库发送提货通知。

二、商品出库

第七十九条 客户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厂库提供提货经办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等相关材料；

（二）与厂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起的有关费用；

（三）发生升水时，应向厂库交纳升水款。

第八十条 厂库在电子仓单系统内录入提货密码，生成出库单。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

第八十一条 玉米淀粉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第八十二条 商品重量与数量以厂库核对为准，足量出库。

第八十三条 厂库应当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

商品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一式三份）。给货主一份，厂库留存两份。厂库应当设置专门地点妥善保管玉米淀粉样品，并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八十四条 交易所应当确定并公布厂库的日发货速度。厂库的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每天在24时之前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

交易所可以调整厂库的日发货速度，并应当予以公布。

第八十五条 多个货主同时提货，且提货总量超出厂库日发货速度的，厂库应当根据各个货主的提货数量按比例安排发货。

第八十六条 厂库和货主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和提货的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八十七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按照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第八十八条 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第八十九条 货主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当日）的19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该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的3个月内按照现货贸易惯例发货，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全部的商品数量×19天

第九十条 厂库未按规定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第九十一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第九十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退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退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第九十二条 当厂库发生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一) 动用厂库交存的银行保函和其他保证方式支付；

(二) 动用风险准备金支付；

(三) 动用交易所自有资产支付；

(四) 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九十三条 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装卸时，厂库和货主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赔偿金。

第九十四条 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不需按本指南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厂库和货主应进行书面确认并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第九十五条 厂库未按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重或检测数量、发货时，交易所将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出库完成后，货主确认数量、质量无异议，应为厂库提供盖章确认的“货物数量、质量无异议证明”和签字的“出库单”。

第九章 交割结算

第九十七条 交割结算价根据不同交割方式确定。期转现结算价采用买卖双方协议价格。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第九十八条 交割款项按交割结算价结算。

第九十九条 期转现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的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交易所对此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

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四）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期转现手续费，标准仓单的期转现手续费按该品种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非标准仓单的期转现手续费按该品种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五）标准仓单期转现批准日 11:30 前，买方会员将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卖方会员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六）标准仓单期转现批准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供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七）标准仓单期转现批准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向买方会员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百条 滚动交割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配对日闭市后，买方会员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二）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该交割月份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三）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交割手续费；

（四）交收日闭市前，买方会员须将其交割买持仓相对应的货款与交割预付款的差额部分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

（五）交收日闭市时，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构成交割违约；

（六）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供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七）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如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八）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向买方会员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百零一条 一次性交割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买方会员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卖方会员交割月份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卖方会员将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交易所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

（二）最后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该交割月份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三）最后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交割手续费；

（四）最后交易日后第 1 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卖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五）最后交割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买持仓相对应的货款与交割预付款的差额部分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

（六）在规定时间内，卖方会员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买方会员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构成交割违约；

（七）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供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交易所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八）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九）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当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会员。

第一百零二条 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交易所根据双方会员确认结果结清相应的余款。

第一百零三条 卖方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自应交而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日起，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按货款金额每日 0.5% 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会员；超过 30 个自然日，卖方会员仍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所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收取赔偿金，与滞纳金一并补偿给

买方会员。上述款项从该会员在交易所预留的交割货款金额中扣除，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第十章 费用收取

第一百零四条 客户注册仓库仓单需要经过检验环节，取样费及检验费由客户承担，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收取的取样费及检验费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

第一百零五条 指定交割仓库的入库、出库费用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入出库费用最高限价》详见附件7）。

交易所将根据市场情况对指定交割仓库的入库、出库最高费用标准进行不定期核定和公布。

第一百零六条 玉米淀粉期货仓储及损耗费收取标准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目前玉米淀粉期货仓储及损耗费为0.8元/吨·天，如果有调整，以交易所公布的最新数据为准。

第一百零七条 现货仓储费由指定交割仓库直接向客户收取、交付发票。

第一百零八条 从现货仓储费付止日后次日起至标准仓单注销之日（含当日）止，每月发生的仓储及损耗费由交易所于下月初3个交易日内向标准仓单对应的客户所在会员收取。指定交割仓库按照电子仓单系统内的客户明细开具期货仓储费发票，在每月15日前寄给交易所。交易所在收到

期货仓储费发票后，向指定交割仓库支付上月期货仓储费（《仓储费及发票划转流程》详见附件 8）。

现货仓储费付止日前（含当日）和标准仓单注销日后次日起，发生的仓储及损耗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与货主结清。

时间区间	收取标准	收取方式
商品入库至现货仓储费付止日（含当日）	现货标准	指定交割仓库与货主结清
现货仓储费付止日次日至仓单注销日（含当日）	期货标准（交易所代收代付）	在下月初从仓单对应客户所在会员的账户划转到指定交割仓库的账户
仓单注销日次日	现货标准	指定交割仓库与货主结清

第一百零九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分别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交割手续费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期转现手续费，标准仓单的期转现手续费按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非标准仓单的期转现手续费按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第一百一十条 交易所可根据国家法规政策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以上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交易所将及时通知会员和指定交割仓库。

第一百一十一条 指定交割仓库对交易所未作规定的收费项目参照有关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一章 争议与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商品入库、出库，货主应当到库监收监发。货主不到库监收监发的，则视为货主对指定交割仓库所收所发的实物重量、质量没有异议。

厂库交割时，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货主认可出库商品质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就玉米淀粉的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由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复检费用由提出争议者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指定交割仓库的检验结果相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提出争议者负担；复检结果与指定交割仓库的检验结果不相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指定交割仓库负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买方或者卖方与指定交割仓库之间产生交割纠纷，首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发生交割纠纷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交易所调解，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调解申请。调解不成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交易所不受理已经出库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第十二章 交割违约及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 （一）在规定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 （二）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买、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 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货款（元） - 已交货款（元）] ÷ （1-20%） ÷ 交割结算价（元/吨） ÷ 交易单位（吨/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合约最后交割日（滚动交割的交收日）结算后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随当日结算数据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一百一十八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规定出现终止交割情形时，交易所的担保责任了结。

第一百二十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 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用于违约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影

响或试图影响实物交割的正常进行，牟取非法利益的，交易所对违约会员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的处罚，有违约所得的，没收违约所得，并可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10% 至 30% 的罚款。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业务指南及附件中涉及到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业务指南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附件：

- 1、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玉米淀粉相关内容）
- 2、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交割相关内容）
- 3、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玉米淀粉相关内容）
- 4、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会员及客户相关内容）
- 5、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F/DCE CS001-2014）
- 6、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检验及取样费用最高限价
- 7、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入出库费用最高限价

- 8、仓储费及发票流转流程图
- 9、仓库标准仓单生成流程图
- 10、厂库标准仓单生成流程图
- 11、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及出库流程图
- 12、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及出库流程图
- 13、期转现业务流程
- 14、滚动交割业务流程
- 15、一次性交割业务流程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玉米淀粉相关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实物交割是指交易双方按照合约和规则的规定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三条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第四条 个人客户持仓和焦炭、焦煤、铁矿石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不得交割。

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予以强行平仓。

对焦炭、焦煤、铁矿石以外品种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仍未能平仓的,首先由会员代为履约,会员仍未能履约的,则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四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条 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的交割业务按本细

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等交割业务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期货转现货

第六条 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第七条 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标准仓单期转现根据标准仓单类型分为完税标准仓单期转现和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以下简称保税期转现）。《大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对保税期转现具体流程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鸡蛋品种只允许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第八条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鸡蛋以外的品种，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鸡蛋品种非标准仓单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倒数第四个交易日（含当日）。

第九条 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

- （一）期转现申请；
- （二）现货买卖协议；
- （三）相关的货款证明；
- （四）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

明。

第十条 采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会员应在交易日 11:30 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

批准日 11:30 前，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买方会员应将按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帐户。

第十一条 采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

第十二条 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手续费按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的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交易所对此不承担保证责任，手续费按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采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交易双方应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所有权对交易双方的现货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第十四条 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第十五条 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

将当日执行的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

第四章 滚动交割

第三十二条 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玉米、玉米淀粉合约适用滚动交割。

第三十三条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 1 个交易日至第 9 个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下同）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第三十四条 滚动交割由客户提出交割申请，会员代客户办理。

第三十五条 滚动交割流程的第一日是配对日。

（一）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

第三十六条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

与配对的买方持仓。

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 配对日闭市后，买方会员的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第三十八条 配对日闭市后，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等滚动交割信息随配对日结算单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公共媒体和信息商对社会公众发布。

第三十九条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配对日后（不含配对日）第2个交易日为交

收日。交收日闭市之前，买方会员须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办理交割手续。

第四十一条 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买方。

第四十二条 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第四十三条 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本细则第二十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中违约合约价值按配对日结算价计算，交割违约处理在滚动交割的交收日后进行。

第五章 一次性交割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商品期货合约适用一次性交割。

第四十五条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一次性交割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第四十六条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

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第四十七条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一日是标准仓单提交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第四十八条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二日是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如下原则和步骤进行交割配对：

第一步：汇总标准仓单。交易所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的标准仓单；

第二步：匹配买方和交割仓库。对任一交割仓库，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其标准仓单数量，则所有买方意向均满足；若提出交割意向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大于其标准仓单数量，则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与交割配对的买方。

其中：平均持仓时间是以“天”为单位，每手持仓时间

的加权平均数。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持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具体公式为：

$$\text{买方平均持仓时间} = \frac{\sum \text{买方每手持仓时间}}{\text{买方总持仓量}}$$

交易所将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仓库仓单，与未提交割意向和所提交割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

第三步，匹配买卖双方。交易所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

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四十九条 一次性交割流程第三日是交收日，即最后交割日（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对于鸡蛋以及交收标的为保税铁矿石以外的品种，交易所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对于铁矿石品种，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

的，交易所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

。。。。。。

第五十条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当在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所需的纳税人登记号等信息通知卖方。对于鸡蛋以及交收标的为保税铁矿石以外的品种，卖方应当在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对于铁矿石品种，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的，卖方应当在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交付买方；对于鸡蛋品种，卖方在交易所支付 80% 货款后 7 个交易日内将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买方。

第五十一条 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并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会员迟交或未提交交易所规定的发票或者其他单据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二章 玉米淀粉交割

第二百六十八条 玉米淀粉合约交割标准品质量标准和包装物要求详见附件 31《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F/DCE CS001-2014）》。

玉米淀粉交割品应当以国产玉米为原料生产加工而成，

且产地在中国境内。

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 32《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二百六十九条 玉米淀粉合约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二百七十条 玉米淀粉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指定交割仓库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包装物不计入重量，指定交割仓库清点货物袋数后，按照 40 千克装每袋扣除 0.1 千克，830 千克装每袋扣除 2.5 千克，折算入库玉米淀粉净重作为出具标准仓单的依据。

第二百七十一条 玉米淀粉交割品每袋净重 40 ± 0.5 千克或 830 ± 5 千克。交割品为 40 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 40 千克；交割品为 830 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 830 千克。多出部分，按照最近交易月份玉米淀粉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结算，相应货款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仓库代收代转。

第二百七十二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10 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百七十三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百七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包装规格、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二百七十五条 玉米淀粉入库抽样应在入库堆垛前进行，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可采取开垛、倒垛等方式抽样。玉米淀粉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为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每批抽样数量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F/DCE CS001-2014）》。

第二百七十六条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玉米淀粉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第二百七十七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厂家、产地、生产日期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第二百七十八条 玉米淀粉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玉米淀粉合约价格中。

第二百七十九条 玉米淀粉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离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90（含 90）个自然日。

第二百八十条 玉米淀粉标准仓单在每年的 3、7、11 月份最后 1 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二百八十一条 玉米淀粉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 3 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二百八十二条 玉米淀粉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玉米淀粉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二十三章 交割费用

第二百八十三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分别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

。。。。。

玉米淀粉交割手续费为 1 元/吨；取样及检验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

第二百八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的入库、出库费用实行最高限价。

交易所将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品种指定交割仓库的入库、

出库最高费用标准进行不定期核定和公布。

新增指定交割仓库的入库、出库最高费用标准自交易所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八十五条 指定交割仓库杂项作业服务收费实行最高限价。各指定交割仓库杂项作业服务最高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

第二百八十六条

鸡蛋、纤维板、胶合板仓储费，玉米淀粉仓储及损耗费收取标准由交易所公布。

第二百八十七条 从标准仓单仓储及损耗费付止日后次日起至标准仓单注销之日止，每月发生的仓储及损耗费由交易所于下月初3个交易日内向标准仓单所属会员收取，交易所收到仓储及损耗费发票后，向指定交割仓库支付仓储及损耗费。标准仓单仓储及损耗费付止日前和标准仓单注销日后次日起，发生的仓储及损耗费用由交割仓库与货主结清。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纤维板、胶合板、聚丙烯标准仓单无损耗费。

第二百八十八条 交易所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以上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交易所将及时通知会员和指定交割仓库。

第二百八十九条 指定交割仓库对交易所未作规定的收费项目参照有关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四章 交割违约

第二百九十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 (一) 在规定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 (二) 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第二百九十一条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买方接到的是完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1-20%）÷交割结算价（元/吨）÷交易单位（吨/手）。

买方接到的是保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保税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1-20%）÷保税交割结算价（元/吨）÷交易单位（吨/手）。

第二百九十二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合约最后交割日（滚动交割的交收日）结算后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随当日结算数据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二百九十三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第二百九十四条 按本细则规定出现终止交割情形时，交易所的担保责任了结。

第二百九十五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 的罚款。

第二百九十六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用于违约处理。

第二百九十七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九十八条 交易所在夜盘交易小节不办理交割及标准仓单、非标准仓单、提货单等相关业务。

第二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则交易所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百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三百零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

(交割相关内容)

。。。。。

第四章 实物交割结算

第六十条 会员进行实物交割,应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具体标准在交割细则中载明。

交割手续费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第六十一条 交割结算价根据不同交割方式确定。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期转现结算价采用买卖双方协议价格。提货单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提货单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第六十二条 交割款项按交割结算价结算。

第六十三条 在交割期内,买方会员未能如数解付货款,卖方会员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提货单的,构成交割违约。

第六十四条 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并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交易所根据双方会员确认结果结清相应的余款。

对于鸡蛋以及交收标的为保税铁矿石以外的品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十五条 卖方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自应交而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次日起，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按货款金额每日 0.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会员；超过 30 个自然日，卖方会员仍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交易所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收取赔偿金，与滞纳金一并补偿给买方会员。上述款项从该会员在交易所预留的交割货款金额中扣除，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交割标的为保税铁矿石的，自卖方应交而未交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次日起，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按货款金额每日 0.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会员；超过 30 个自然日，卖方会员仍未提交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视作不交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按货款金额 5%的比例收取赔偿金，补偿给买方会员。上述款项从该会员在交易所预留的交割货款金额中扣除，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第六十六条 一次性交割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买方会员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卖方会员交割月份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鸡蛋以外的品种，卖方会员将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交易所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鸡

蛋品种，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不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

（二）最后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该交割月份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三）最后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交割手续费；

（四）最后交易日后第 1 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卖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五）最后交割日闭市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买持仓相对应的货款与交割预付款的差额部分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

（六）在规定时间内，卖方会员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买方会员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构成交割违约；

（七）最后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给买方会员。对于鸡蛋以及交收标的为保税铁矿石以外的品种，交易所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对于铁矿石品种，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时，交易所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对于鸡蛋品种，买方客户对鸡蛋质量无异议的，在最后交割日后第 4 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

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结清；若买方客户对鸡蛋质量有异议或发生疫情的，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八）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发票或者其他单据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所需的纳税人登记号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九）对于鸡蛋以及交收标的为保税铁矿石以外的品种，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当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会员；对于铁矿石品种，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时，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交付买方会员；对于鸡蛋品种，交易所支付 80% 货款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当将实际交割货物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买方会员。

第六十七条 滚动交割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配对日闭市后，买方会员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二）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会员该交割月份持仓按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三）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交割手续费；

（四）交收日闭市前，买方会员须将其交割买持仓相对应的货款与交割预付款的差额部分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

（五）交收日闭市时，买方会员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构成交割违约；

（六）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七）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如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八）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向买方会员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十八条 期转现的结算业务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的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交易所对此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四）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期转现手续费，

标准仓单的期转现手续费按该品种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非标准仓单的期转现手续费按该品种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五）标准仓单期转现批准日 11:30 前，买方会员将全

额货款划入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卖方会员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六）标准仓单期转现批准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对于交收标的为铁矿石以外的品种，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对于铁矿石品种，交收标的为保税商品时，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其他形式的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后结清；

（七）标准仓单期转现批准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向买方会员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

附件 3:

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玉米淀粉相关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加强标准仓单管理，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交易所建立电子仓单系统，对本办法规定的与标准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进行管理。交易所、会员、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相关银行等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应当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办理与标准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

第四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相关银行等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办理与标准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标准仓单是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的符合期货合约规定质量标准的实物提货凭证。

标准仓单按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标准仓单按期货商品完税状态分为保税标准仓

单和完税标准仓单。以保税标准仓单参与交割，《大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标准仓单自交易所注册之日起生效。经交易所注册后，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交易、转让、提货、充抵等，鸡蛋标准仓单不允许转让和充抵。

第七条 标准仓单注册后在电子仓单系统中以电子形式存在。

交易所可以根据会员申请打印标准仓单持有凭证。标准仓单持有凭证代表打印时点可流通的标准仓单数量。标准仓单持有凭证打印后，电子仓单系统中相应的标准仓单予以冻结。会员持有的标准仓单持有凭证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如有遗失、毁损或者灭失等情形的，会员应当及时到交易所办理挂失、补办等手续。

会员办理与标准仓单持有凭证相对应的标准仓单的交割、交易、转让、充抵、注销等仓单业务或者申请打印新的标准仓单持有凭证时，应当将原标准仓单持有凭证交回交易所。

第八条 标准仓单充抵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一节 仓库标准仓单

第九条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商品期货合约都可以注册仓库标准仓单。

第十条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向交

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交易所应当在收到办理交割预报申请后的3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并按“择优分配、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指定交割仓库。货主应当向交易所安排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未办理交割预报的入库商品不得用于交割。

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不需办理交割预报。

第十一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各品种交割预报定金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30个自然日。在有效期内按照交割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部分执行的，按照实际到货量予以返还；未在有效期内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

对于黄大豆2号品种，未能办理以期货交割为目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导致无法入库的，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

第十三条 交割商品入库后，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办理返还交割预报定金。

黄大豆2号品种因为未能办理以期货交割为目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导致无法入库的，会员凭指定交割仓库所在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办理返还交割预报定金。

第十四条 货主未向交易所安排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

的，应当重新办理交割预报，同时该批商品应当倒运到交易所新安排的指定交割仓库进行交割，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出现的后果由货主承担。

第十五条 入库商品应当经过质量、数量或者重量的检验、检重或者检测，具体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入库过程中，包装不符合《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的，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拒收并及时通知货主。

入库商品质量、数量或者重量检验、验收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在与会员或者客户结清有关费用后，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第十六条 达不到期货标准的商品，货主如提出委托处理，指定交割仓库可视其自身的整理能力及商品的实际情况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二节 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七条 豆粕、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胶合板、玉米淀粉可以注册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八条 会员或者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厂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

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且厂库已经向交易所提供相关担保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第十九条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所担保的数额。

第二十条 单一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是指当前已注册且尚未注销的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标准仓单的流通

第二十一条 标准仓单流通是指标准仓单用于在交易所履行合约的实物交割、标准仓单交易及标准仓单在交易所外转让，鸡蛋标准仓单不允许交易和转让。

第二十二条 标准仓单进行实物交割的，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标准仓单交易的组织和实施办法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标准仓单转让应当通过会员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同时结清有关费用。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转让的标准仓单，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标准仓单持有人自负。

第五章 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一节 仓库标准仓单

第二十五条 仓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仓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二十六条 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到交易所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并开具《提货通知单》。

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会员发送提货密码，并向会员和指定交割仓库发送提货通知。

。。。。。

第二十八条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指定交割仓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至提货日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间内提货，逾期未提货的，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指定交割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

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后，如需再次生成标准仓单，应当按照期货合约标准重新检验，并按照第三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办理。鸡蛋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后，不允许再次生成标准仓单。

第三十条 标准仓单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注销，各品种标准仓单注销期限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

第二节 厂库标准仓单

第三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三十二条 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

第三十三条 会员到交易所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并开具《提货通知单》。

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会员发送提货密码，并向会员和厂库发送提货通知。

第三十四条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厂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厂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起的有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商品重量与数量以厂库核对为准。

第三十六条 厂库应当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应当确定并公布厂库的日发货速度。厂库的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每天在 24 时之前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

交易所可以调整厂库的日发货速度，并应当予以公布。

第三十八条 多个货主同时提货，且提货总量超出厂库日发货速度的，厂库应当根据各个货主的提货数量按比例安排发货。

第三十九条 厂库应当如实记录向各货主发出的期货商

品数量，以备交易所核查。

第四十条 厂库和货主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和提货的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按照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胶合板以外品种的滞纳金金额=2 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胶合板滞纳金金额=0.1 元/张·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第四十二条 对于鸡蛋、胶合板以外的品种，货主应当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规定的提货期限内到厂库提货。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

胶合板以外品种的滞纳金金额=2 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胶合板滞纳金金额=0.1 元/张·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第四十三条 对于鸡蛋、胶合板以外的品种，货主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

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的3个月内按照现货贸易惯例发货,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

胶合板以外品种的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全部的商品数量×19天

。。。。。

第四十四条 厂库未按规定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第四十五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第四十四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退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退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第四十六条 当厂库发生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 （一）动用厂库交存的银行保函和其他保证方式支付；
- （二）动用风险准备金支付；
- （三）动用交易所自有资产支付；
- （四）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四十七条 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装卸时，厂库和货主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第四十八条 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不需按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厂库和货主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并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第四十九条 厂库未按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重或者检测数量、发货时，交易所将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标准仓单注销过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由交易所参照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标准仓单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注销，各品种标准仓单注销期限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

第六章 争议与处理

第五十二条 标准仓单注册申请人申请注册标准仓单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的，由标准

仓单注册申请人承担责任。

标准仓单注册申请人申请注册标准仓单时不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由标准仓单注册申请人承担责任。

第五十三条 商品入库、出库，货主应当到库监收监发。货主不到库监收监发的，则视为货主对指定交割仓库所收所发的实物重量、质量没有异议。

厂库交割时，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对于棕榈油、焦煤、铁矿石品种，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异议；对于豆粕、豆油、焦炭、胶合板、玉米淀粉品种，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货主认可出库商品质量；对于鸡蛋品种，货主对鸡蛋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货日当天提出，并向交易所书面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复检。

第五十四条 当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就豆粕、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玉米淀粉的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由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

第五十五条 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玉米、豆粕、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玉米淀粉复检费用由提出争议者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指定交割仓库的检

验结果相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提出争议者负担；复检结果与指定交割仓库的检验结果不相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指定交割仓库负担。

。。。。。

第五十六条 买方或者卖方与指定交割仓库之间产生交割纠纷，首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发生交割纠纷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交易所调解，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调解申请。调解不成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交易所不受理已经出库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会员及客户相关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障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行为是指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及期货市场相关参与者违反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及期货市场相关参与者的违规行为已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交易所在决定处罚时,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

第五条 从事交易所期货交易相关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稽 查

第六条 稽查是指交易所根据交易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及期货市场相关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稽查包括常规检查和立案调查。

第七条 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时，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 （二） 对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等单位 and 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 （三） 要求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等被调查者申报、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 （四） 查询会员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 （五） 检查会员的交易、结算及财务等电脑系统；
- （六） 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行为；
- （七） 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须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及期货市场相关参与者应自觉接受交易所的监督。

第九条 交易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举报人应身份真实、明确；投诉、举报人不愿公开其身份的，交易所为其保密。

第十条 对常规检查工作中发现的、投诉举报的、期货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或其他途径获得的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交易所应予以立案调查。

第十一条 对已立案的期货违规案件，交易所应指定专人负责调查。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本人工作证或交易所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

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员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关、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交易所认为调查人员应该回避的，指令其回避。

调查人员的回避由交易所稽查部门负责人决定。稽查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

第十三条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调查笔录、鉴定结论、视听材料、电子记录等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材料。

证据应当调查核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四条 调查笔录核对无误后，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书证、物证的提取应当制作提取笔录，注明提取的时间和地点，并由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无法签名的，由见证人签名。

视听资料、电子记录的收集应当注明收集或制作的时间、地点、方式、使用的设备及保存的条件，并由被调查人或见证人签名。

鉴定结论必须由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有权鉴定单位做出，并由鉴定单位和鉴定人盖章签字。

第十五条 调查人员在常规检查和立案调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滥用职权。对违反规定的，交易所根据不同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六条 会员、客户和指定交割仓库涉嫌重大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确认违规行为之前，为防止违规行

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对其采取下列限制性措施：

- （一）限期说明情况；
- （二）暂停登录新的客户编码；
- （三）暂停出金；
- （四）限制指定交割仓库的交割业务；
- （五）降低持仓限量或标准仓单持有限量；
- （六）调高保证金比例；
- （七）暂停开仓交易；
- （八）限期平仓。

采取前款（五）至（八）项措施须经交易所理事会决定。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有多种违规行为的，分别定性，数罚并用。多次违规的，从重或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经纪业务资格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罚；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可并处 5 至 25 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以欺骗手段获取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
- （二）擅自设立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
- （三）聘用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和未经交易所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经纪业务的；
- （四）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交易所会员经纪

业务资格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经纪业务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并处 1 至 1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没有违规所得或违规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可并处 10 至 50 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为未履行开户手续或未按规定履行开户手续的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

（二）违反交易编码管理制度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审核义务，为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办理开户手续的；

（四）未如实向客户说明期货交易的风险或不签署风险声明书的；

（五）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与客户私下约定分享赢利或共担风险损失的；

（六）利用客户帐户名义为自己或他人交易的；

（七）未按客户的委托事项进行交易，故意阻止、延误或改变客户下单指令，诱导、强制客户按自己的意志进行交易的；

（八）场外交易、私下对冲的；

（九）未将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分户存放的；

（十）无正当理由拖延客户出金的；

(十一)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开仓交易的;

(十二) 挪用或擅自允许他人挪用客户资金或套用不同帐户资金的;

(十三) 故意制造和散布虚假的或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进行误导的;

(十四) 泄露客户委托事项或其他交易秘密的;

(十五) 出市代表接受本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委托指令进行交易的;

(十六) 未按规定向客户提供有关成交结果、资金结算报表的;

(十七) 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经纪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交易所可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 1 个月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 1 至 6 个月或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会员资格:

(一) 会员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所地和分支机构等变更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二) 未按规定的期限要求向交易所报送财务报表等有关材料的;

(三) 未按大户报告制度向交易所履行申报义务,或作虚假报告、隐瞒不报的;

(四) 未协助交易所对其涉嫌违规或者违规的客户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五) 未按交易所规定及时缴纳年会费等有关费用的;

(六) 不按规定保管有关交易、结算、财务、会计等资料的;

(七) 伪造、涂改、买卖各种凭证或审批文件的;

(八) 非期货公司会员从事业务或期货公司会员从事自营业务的;

(九) 假借期货交易之名从事非法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会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会员资格:

(一) 被中国证监会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

(二) 私下转让会员席位,将席位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

(三) 资金、人员和设备严重不足,管理混乱,经整顿无效的;

(四) 拒不执行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决议的;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做交易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严重违反交易所章程及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强行平仓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处罚,可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以内的处罚，可并处 1 至 20 万元的罚款。

（一）会员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二）在结算报告书、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记载的；

（三）对客户保证金未进行分帐管理的；

（四）未对客户实行每日结算的；

（五）伪造、变造交易记录、会计报表、帐册的。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对会员（客户）在套期保值申报过程中协助提供或出具虚假材料的以及违反交易所其他规定的，除取消其套期保值申请资格外，可并处不超过其持有的虚假套期保值持仓总金额 5% 的罚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强行平仓、没收违规所得、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影响或试图影响实物交割的正常进行，牟取非法利益的，交易所对违约会员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的处罚，有违约所得的，没收违约所得，并可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10% 至 30% 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会员或客户违反交易所持仓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以内的处罚，可并处 1 至 20 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信息和计算机通

讯等设备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处罚,可并处1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开仓交易1至6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罚,可并处5至20万元的罚款:

(一) 未经交易所许可,擅自发布交易所信息的;

(二) 擅自动用其他会员席位上的计算机或通讯设备的;

(三) 通过交易席位非法窃取其他会员的成交、结算资金等商业秘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交易所可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1个月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1至6个月或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会员从事标准仓单交易时,违反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所将对其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罚款1至10万元、暂停其从事标准仓单交易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交易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处罚;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5万元以下的,可并处5至20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至6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10万元以

下的，可并处 10 至 100 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统一指令，联手买卖，操纵市场价格的；

（二）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规避交易所的持仓限制，超量持仓，控制或企图控制市场价格，影响市场秩序的；

（三）利用对敲、自成交等手段，影响市场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企图影响期货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五）为制造虚假的市场行情而进行连续买卖、自我买卖或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方式或价格进行交易或互为买卖，制造市场假象，影响或企图影响市场价格或持仓量的；

（六）利用内幕信息或国家机密进行期货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影响期货交易的；

（七）以垄断、囤积标的物 and 不当集中持仓量的方式，控制交易所大量指定交割仓库标准仓单，企图或实际严重影响期货市场行情或交割的；

（八）以操纵市场为目的，用直接或间接的方法操纵或扰乱交易秩序，妨碍或有损于公正交易，有损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

（九）以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影响市场秩序的

(十) 未按要求使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 影响系统正常运作的;

(十一) 未遵守交易所风险警示制度有关要求的;

(十二) 开具空头支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伪造票证的;

(十三) 未按交易所规定妥善管理交易编码, 导致交易编码被他人利用实施违规行为的;

(十四) 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交易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三十三条 会员或客户以各种手段扰乱交易管理秩序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以内的处罚,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业务 1 个月以内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 对直接责任人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业务 1 至 6 个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被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 自宣布生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清理原有持仓, 了结交易业务, 结清债权债务。

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期货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 在市场禁止进入期限内不得从事本交易所期货业务。

第三十五条 会员或客户拒绝、阻挠交易所依法对其交易行为、经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给予通报批

评、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以内的处罚，可并处 1 至 20 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人事管理制度及有关廉政规定处理。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作出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应当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对违规行为核查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本办法规定予以裁决。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作出裁决应制作处理决定书。

处理决定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违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罚种类和依据；
-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处罚决定申请复议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条 交易所应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为会员的，处理决定书送至交易席位视为送达；当事人为非会员的，可邮寄送达。邮件寄出后，市内 3 日、市外 7 日视为送达。处理决定书同时分送有关协助执行部门。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需要抄报违规处理情况的，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一条 交易所作出的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书不服的，可于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易所书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应于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四十三条 经交易所作出处理决定承担履行义务的会员拒绝履行义务的，由交易所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违规处理决定中，具有罚没款项的，当事人应在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罚没款项如数缴纳至交易所指定帐户。逾期不付罚没款项的，交易所从会员专用资金帐户中划付。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罚没款项，由会员代缴。

会员应当配合执行交易所对客户的处罚，划拨客户在该会员处的资金。

第四十五条 违规处理决定中，具有罚没款项的，受处罚的指定交割仓库应在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罚没款项缴纳至交易所指定帐户；对指定交割仓库工作人员的罚没款项，由指定交割仓库代缴。逾期不缴的，交易所从该指定交割仓库风险抵押金中划转。

第五章 纠纷调解

第四十六条 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之间发生的期货交易纠纷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提请交易所调解。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的调解机构是交易所理事会下设的

调解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调解应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期货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章制度进行。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应当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被侵害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

第五十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调解申请书；
- （二）有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请求；
- （三）属于调解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调解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或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请求调解的事实、理由及要求；
- （三）有关证据。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负有举证的责任。调解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调查收集证据。

第五十三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和自愿的基础上调解，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五十四条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应记录在案，并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调解员署名，加盖调解委员会印

章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

（二）争议的事项和请求；

（三）协议结果。

第五十六条 调解委员会应当在受理调解后 30 天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双方当事人要求继续调解的，调解委员会应继续调解。有一方要求终止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五十七条 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F/DCE CS001-201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玉米淀粉定义、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与判定规则、包装和贮存等要求。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引用文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玉米淀粉：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以国产玉米为原料生产的淀粉。

4 质量要求

标准品质量应同时满足表 1、表 2 和表 3 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质量要求
----	------

外观	白色或微带浅黄色阴影的粉末，具有光泽；
气味	具有玉米淀粉固有的特殊气味，无异味。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质量要求
水分/ (%)	≤14.0
酸度 (干基) / (°T)	≤1.80
灰分 (干基) / (%)	≤0.15
蛋白质 (干基) / (%)	≤0.45
斑点/ (个/cm ²)	≤0.7
脂肪 (干基) / (%)	≤0.15
细度/ (%)	≥99.0
白度/ (%)	≥87.0

表 3 卫生指标

项目	质量要求
二氧化硫/ (mg/kg)	≤30.0
砷 (以 As 计) / (mg/kg)	≤0.5
铅 (以 Pb 计) / (mg/kg)	≤1.0

5 检验与判定规则

5.1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组为一批。

5.2 抽样数量按照 GB/T 8885 中抽样方案规定，再向上取最近整数后执行，检验方法按照 GB/T 8885 中相关规定执行，有版本更新的，适用新版本相应条款。

5.3 本标准 4 质量要求中任何一个项目不合格，该批次

产品为不合格。

6 包装、标签、标志要求

6.1 采用全新的双层或覆膜袋装，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牢固，符合食品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

6.2 每袋净重应为 40 ± 0.5 千克或 830 ± 5 千克。

6.3 包装袋应注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要求。

7 贮存要求

产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无污染的环境下，不应露天存放。

8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附件 6: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检验及取样费用 最高限价

项目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 团辽宁有限公司	大连市产品质量检 测研究院
检验费	3000 元/样	3000 元/样	3000 元/样
取样费	3000 元/样	3000 元/样	3000 元/样
合计	6000 元/样	6000 元/样	6000 元/样

附件 7: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入出库费用最高限价

表 1: 玉米淀粉指定交割厂库出库费用最高限价

收费项目	计量	主要作业内容	包装规格	中粮生化(公主岭)	中粮生化(榆树)	山东福洋	保龄宝	中谷淀粉糖	寿光金玉米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临清德能金玉生物有限公司	中粮生化能源(龙江)有限公司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平板汽车出库	元/吨	由库内垛位至汽车内的全部费用	40 千克装	30	30	25	25	25	25	30	30	25	30	30	30	30	30	30
			830 千克装	25	25	20	20	20	20	25	25	20	25	25	25	25	25	25
集装箱汽	元/吨	由库内垛	40 千克装	30	30	25	25	25	25	30	30	25	30	30	30	30	30	30

车出 库		位至 汽车 内的 全部 费用	830千 克装	25	25	20	20	20	20	25	25	20	25	25	25	25	25	25
火车 出库	元/ 吨	由库 内垛 位至 火车 厢的 全部 费用 (含 铁路 代垫 费用)	40千 克装	40	40	40	无	无	无	40	40	40	40	无	无	40	无	无
			830千 克装	31	34	34	无	无	无	31	34	34	34	34	无	无	34	无
集装 箱火 车出 库	元/ 吨	由库 内垛 位至 火车 厢的 全部 费用 (含 铁路 代垫 费用)	40千 克装	40	40	40	无	无	无	40	40	40	40	无	无	40	无	无
			830千 克装	31	34	34	无	无	无	31	34	34	34	34	无	无	34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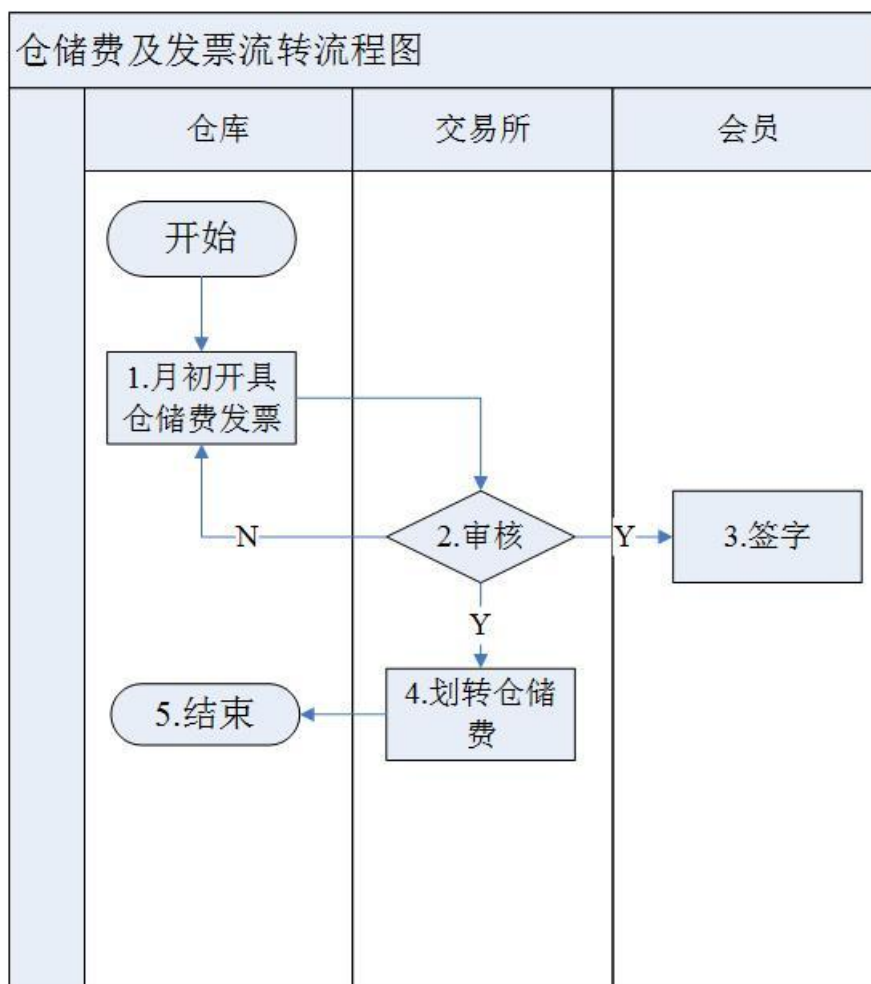
		费用)															
有无铁路专用线			有	有	有	无	无	无	有	有	有	有	无	无			有

表 2：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入出库费用最高限价

收费项目	计量	主要作业内容	包装规格	营口港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平板汽车入库	元/吨	由汽车内至库内并码垛的全部费用	40 千克装	25	25
			830 千克装	20	20
集装箱汽车入库	元/吨	由汽车内至库内并码垛的全部费用	40 千克装	25	25
			830 千克装	20	20
火车入库	元/吨	由火车厢至库内并码垛的全部费用(含铁路代垫费用)	40 千克装	30	30
			830 千克装	25	25
集装箱火车入库	元/吨	由火车厢至库内并码垛的全部费用(含	40 千克装	40	40
			830 千克装	40	40

		铁路代垫费用)			
平板汽车出库	元/吨	由库内垛位至汽车内的全部费用	40 千克装	25	25
			830 千克装	20	20
集装箱汽车出库	元/吨	由库内垛位至汽车内的全部费用	40 千克装	25	25
			830 千克装	20	20
火车出库	元/吨	由库内垛位至火车厢的全部费用(含铁路代垫费用)	40 千克装	40	40
			830 千克装	37	37
集装箱火车出库	元/吨	由库内垛位至火车厢的全部费用(含铁路代垫费用)	40 千克装	40	40
			830 千克装	37	37
有无铁路专用线				有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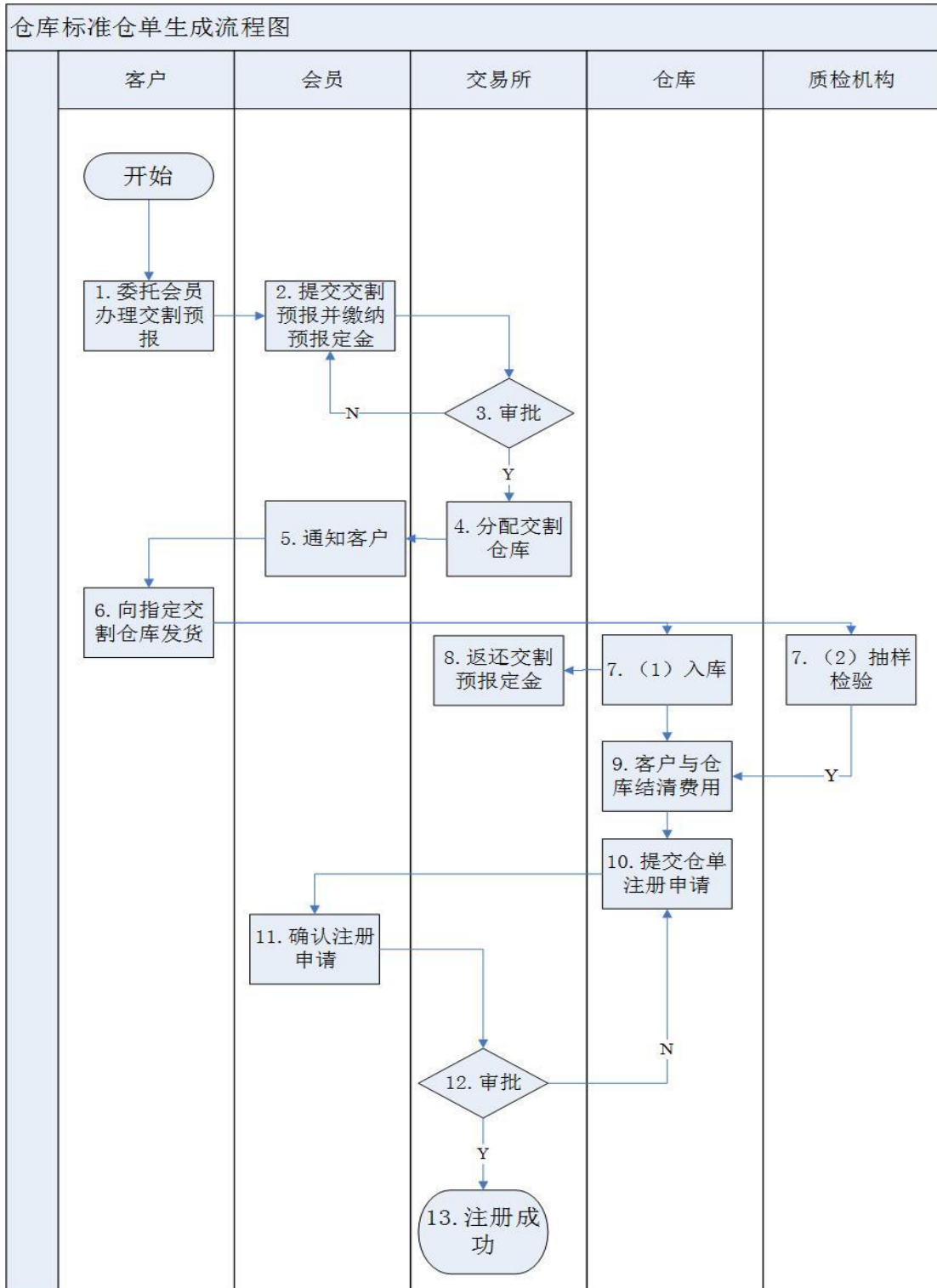
附件 8:



注意事项:

- (1) 指定交割仓库依据电子仓单系统内的客户明细开具期货仓储费发票，在每月 15 日前寄给交易所。
- (2) 交易所对仓储费发票进行审核。
- (3) 审核通过后，划转仓储费。
- (4) 发票由交易所经过会员转交给客户。

附件 9:



注意事项:

(1)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向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未办理交割预报的入库商品不能用于交割。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

进行交割，不需办理交割预报。交割预报有效期为 30 个自然日。玉米淀粉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90（含 90）个自然日。

（2）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按 10 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预报当日收市后，交易所通过会员账户划转交割预报定金。

（3）交易所在 3 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

（4）交易所按“择优分配、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指定交割仓库。

（5）会员将交割仓库分配信息转告客户。

（6）货主须向交易所安排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

（7）玉米淀粉入库时，客户应到现场监督、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应到现场抽样。指定交割仓库对商品的数量及包装进行验收。抽样应在入库堆垛前进行，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可采取开垛、倒垛等方式抽样。

（8）交割预报在有效期内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按实际到货量返还。

（9）客户与指定交割仓库结清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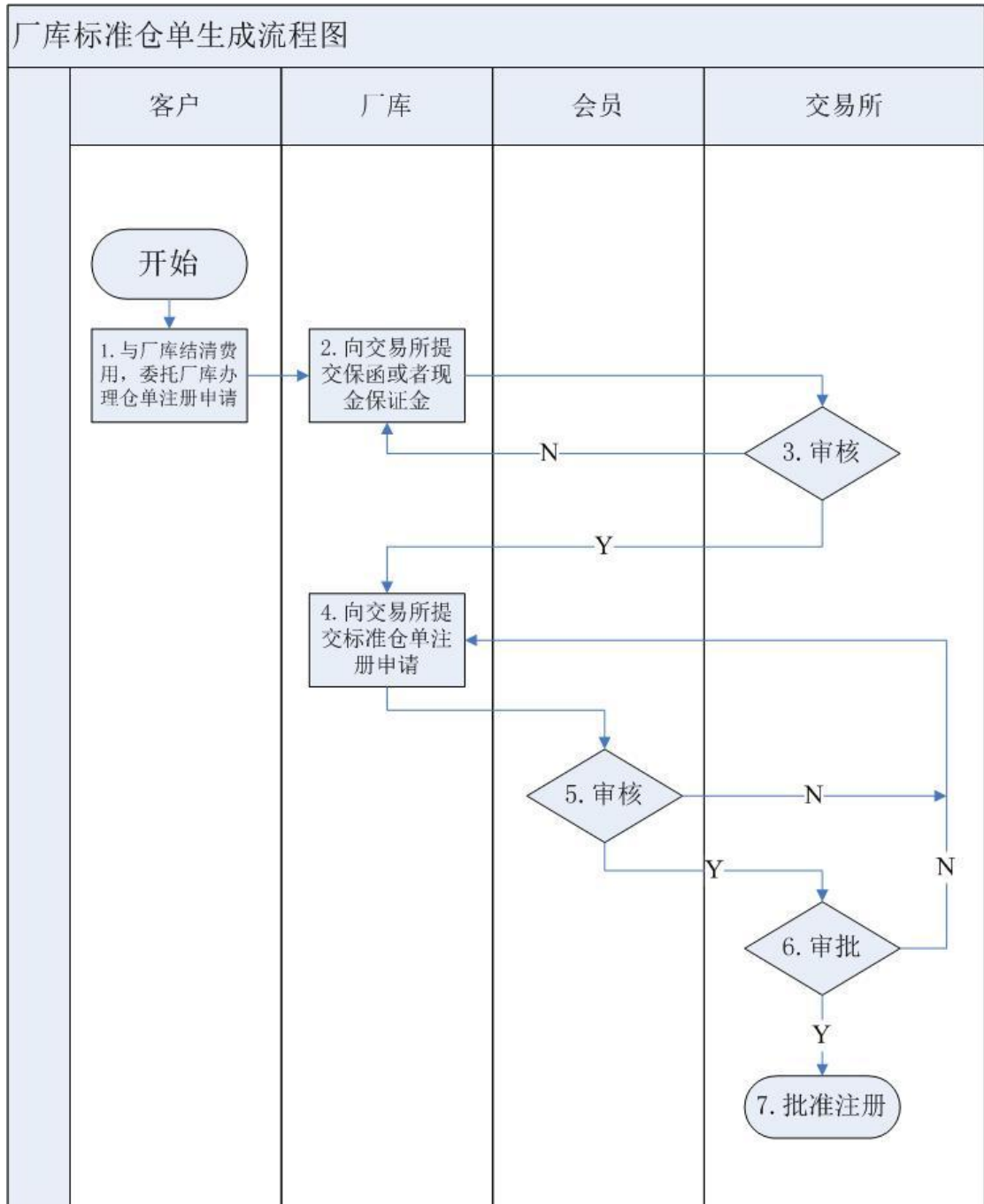
（10）指定交割仓库在征得客户同意后，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11）由会员对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进行确认。

（12）提交交易所审核。

（13）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生成标准仓库。

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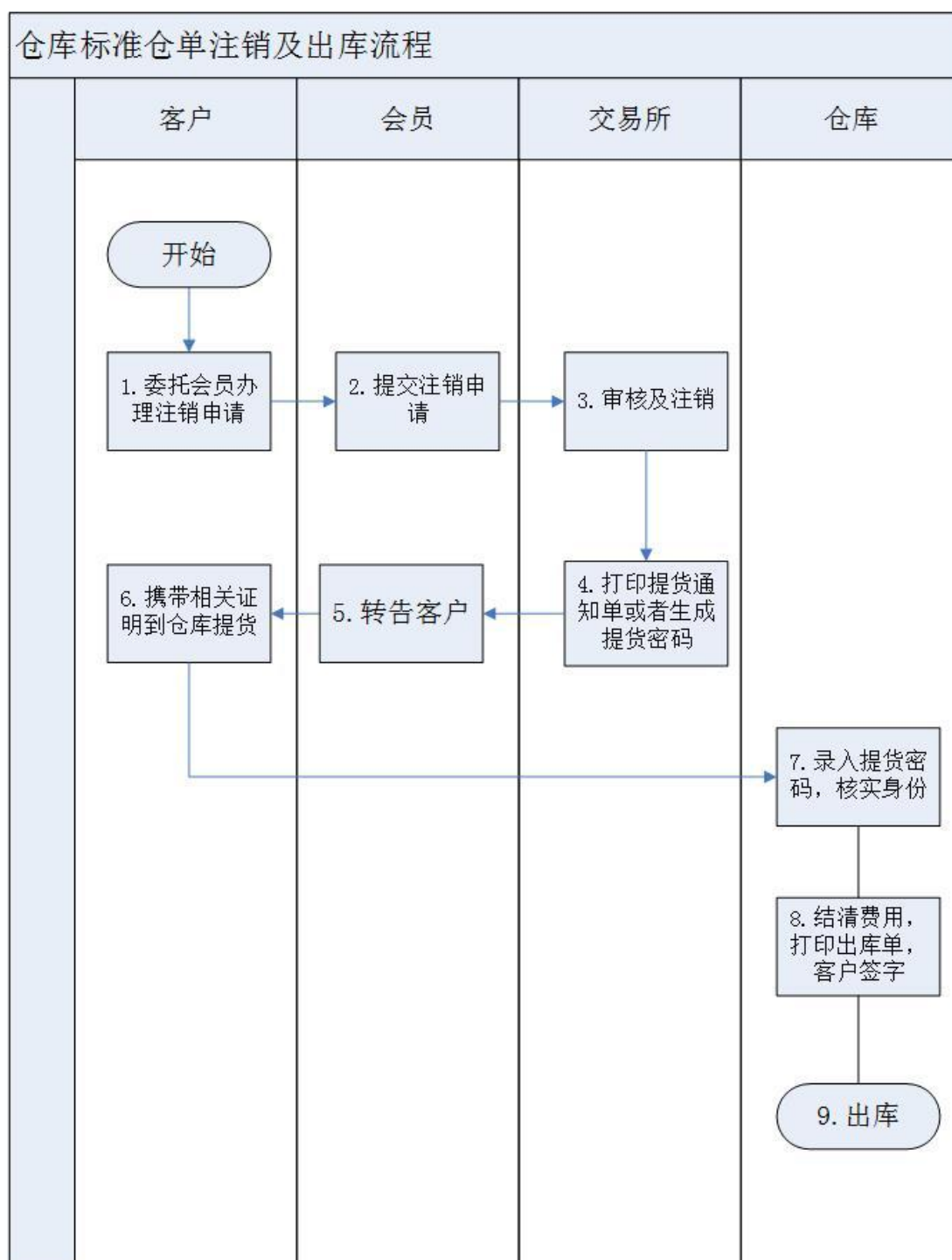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1) 会员或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委托厂库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 (2) 厂库签发《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必须有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
- (3) 交易所对厂库提交的现金或者银行履约担保函进行审核。

- (4) 审核通过后，由厂库向交易所提出标准仓单注册申请，并通知会员进行复核。
- (5) 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审核厂库提交的标准仓单注册申请，审核通过后，进一步提交至交易所。
- (6) 交易所对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进行审核。
- (7) 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生成标准仓单。

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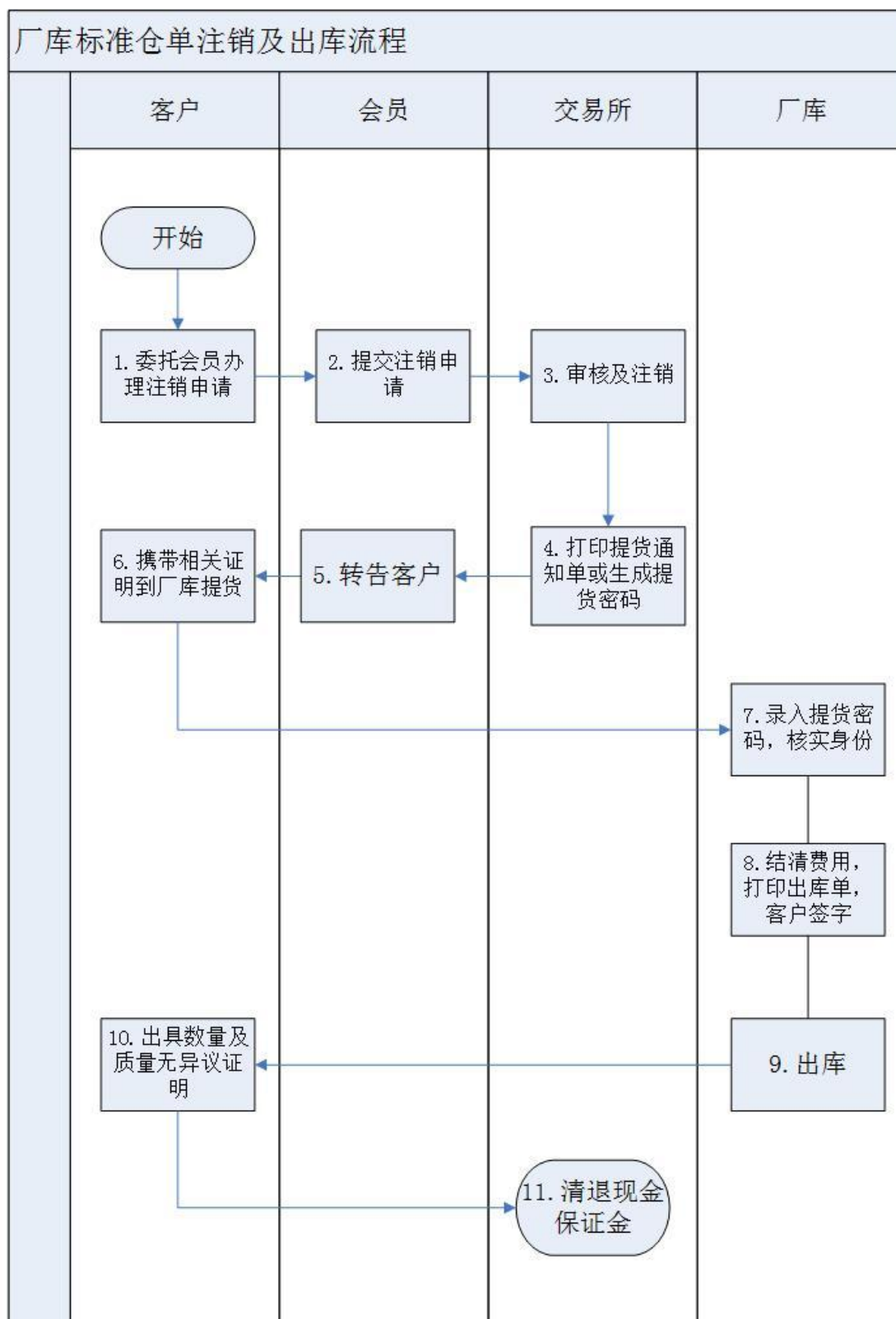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1) 客户通过会员提出标准仓单注销申请。
- (2) 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交易所提交注销申请。
- (3) 交易所对标准仓单注销申请进行审核并注销标准仓单。

- (4) 交易所注销标准仓单后，为客户开具《提货通知单》或者生成提货密码。
- (5) 会员将相关信息转告客户。
- (6) 客户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逾期未提货的，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指定交割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客户在实际提货日 3 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客户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提货密码、提货单位介绍信及提货经办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 (7) 指定交割仓库录入提货密码，核对客户身份。
- (8) 客户与指定交割仓库结清升贴水、仓储费等相关费用后，指定交割仓库打印出库单，由客户签字确认。
- (9) 商品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 (10) 玉米淀粉每年 3、7、11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应完成标准仓单注销。

附件 12:



注意事项：

- (1) 客户通过会员提出标准仓单注销申请。
- (2) 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交易所提交注销申请。
- (3) 交易所对标准仓单注销申请进行审核并注销标准仓单。
- (4) 交易所注销标准仓单后，为客户开具《提货通知单》或生成提货密码。
- (5) 会员将相关信息转告客户。
- (6) 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 (7) 厂库录入提货密码，核对客户身份。
- (8) 客户与厂库结清升贴水、仓储费等相关费用后，厂库打印出库单，由客户签字确认。
- (9) 商品重量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商品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一式三份）。给货主一份，厂库留存两份。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 (10) 出库完成后，货主确认数量、质量无异议，应为厂库提供盖章确认的“货物数量、质量无异议证明”。说明上应包括出库单号、货物数量等信息。
- (11) 厂库凭“清退申请”、客户盖章确认的“货物数量、质量无异议证明”和客户签字的“出库单”向交易所申请清退现金保证金。清退申请应包括清退金额、帐号信息等内容。
- (12) 玉米淀粉每年 3、7、11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应完成标准仓单注销。

附件 13:

期转现业务流程

期转现种类	申请及批复	提交材料	双方义务	货款交收	交割费用
标准仓单期转现	交易日 11:30 前提出申请, 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	①期转现申请; ②现货买卖协议; ③相关的货款证明; ④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批准日 11:30 前, 卖方提交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 买方付全额货款。	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按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	①期转现申请； ②现货买卖协议； ③相关的货款证明； ④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交易双方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所有权进行监督和核查。	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交易所不承担保证责任。	按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	----------------------	--	--	----------------------------------	------------

注意事项:

- (1)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会员代客户办理,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 (2) 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 (3) 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附件 14:

滚动交割业务流程

时间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配对日 (第一日)	闭市前	通过会员申报意向	通过会员申报意向。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闭市后	① 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② 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③ 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	① 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② 在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① 通过系统配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② 《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等滚动交割信息随配对日结算单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交收日 (第三日)	闭市前	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办理交割手续。		
	闭市后			①将卖方提交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买方；②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注意事项：

(1) 滚动交割由客户提出交割申请，会员代客户办理。办理时间为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2) 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已办理充抵保证金的仓单除外）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可以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配对日闭市后，买方会员的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3) 滚动交割结算价为配对日结算价。配对日结算时，交易所对买卖双方会员配对持仓按配对日结算价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在当日的《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金结算表》中单独列示。

附件 15:

一次性交割业务流程

时间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				将买方会员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将卖方会员交割月份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卖方会员将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交易所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
标准仓单 提交日 (第一日)	闭市前		应当通过会员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闭市后			公布各交割仓库的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配对日 (第二日)	闭市前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通过会员提出交割意向仓库申报。		

	闭市后			①进行交割配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②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交收日 (第三日)	闭市前	①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②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闭市后		应当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①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②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注意事项：

(1) 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2) 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3) 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4) 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